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食而喜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
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及第511條第1項
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
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
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
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
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食而喜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
正相對人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之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
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年籍資
料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
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